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批)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刘斯 瓦村村干部,从2008年至今将 修建高速路、廉租房的建筑用 土(垃圾),倾倒在该村17组 170亩的林地上。	洛南县	经查,"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刘斯瓦村"实为: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柳树洼社区。2008年6月,四皓街道办柳树洼社区居民委员会及17组村民代表与过境路项目管理处、阳光庭园项目管理处达成土方回填协议,将距该村3公里,洛南县北过境路和廉租房(阳光庭园小区)修建期间开挖土方回填该组沟壑形成耕地,方便群众出行和劳作。2017年,为加快推进森林城市建设,根据洛南县政府《关于成立工业集中区道路建设及土地收储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洛政办函(2017)10号)《关于成立洛南县森林城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处的通知》(洛政办函(2017)13号);2017年3月8日,洛南县住建局审批了《关于高速路口森林廊道工程项目建筑用地规划许可的决定》(洛建发(2017)49号)。2018年4月,洛南县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处与四皓街道办柳树洼社区居委会达成租用协议,租用柳树洼社区17组土地100.3亩(耕地73亩、荒地27.3亩)用于森林城市建设项目。2017年3月项目动工建设,2019年12月建成。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施工方在柳树洼社区17组有采挖土方和堆放现象,未发现转运倾倒建筑垃圾。	不属实	一是加强建筑工地的检查巡查和监督管理;二是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三是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D2SN202112270033
2	举报人于2021年12月5日反映: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三 岔河村12组两个矿区破坏耕地,其中30亩属于12户村民的耕地,没有修复也没有确权过。12月15日在微信公众号"陕西生态环境"看到处理结果后表示不满意,要求办理确权证,修复被破坏耕地。	商州区	经查,"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三岔河村12组两个矿区"实为:商洛市商州区秦升大理石开采加工厂和商洛市商州区康河瓦窑沟玉石矿,均位于商州区三岔河镇三岔河社区。"其中30亩属于12户村民的耕地"实为:原13户村民在(商州区三岔河镇康河村)炕沟(小地名)的耕地,一直无人耕种。1988年,夏季康河村遭遇特大暴雨洪水灾害,炕沟的耕地损毁较大,恢复原有地貌实属不易,康河村没有组织修复,也没有在原处为失地农民调整土地及责任田;1995年原商州市政府对60度以上的坡耕地实行无代价政策予以退耕还林,康河村响应政策,将炕沟所有耕地退耕还林,归集体所有;1996年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原13户群众均未在炕沟分到土地。现炕沟位于商洛市商州区秦升大理石开采加工厂采矿区内,经勘测并核对商州区三岔河镇土地利用现状图,此处属于林地无耕地,无须修复土地及办理确权证。2021年4月2日,原自然资源商州分局执法大队聘请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商洛市商州区秦升大理石开采加工厂2014年至今占用土地进行了现场测量,现总占地面积22.14亩。该加工厂实际占用耕地2.325亩。现场核查,商洛市商州区秦升大理石开采加工厂只保留两间活动板房作为看护房使用,其余已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商洛市商州区康河瓦窑沟玉石矿已拆除活动板房并恢复土地原状。2021年8月17日,商州区纪委对属地自然资源所所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属实	加强该区域矿山生态环境及使用土地监管,严防发生破坏群众生产生活行为。	D2SN202112270061
3	有人在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 办任家沟村违建房子,破坏了 土地;杨老板在任家沟村汽车 检测站东边建设200多平米的 厂房,破坏了土地。	商南县	经查,"有人在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任家沟村违建房子,破坏了土地;杨老板在任家沟村汽车检测站东边建设200多平米的厂房,破坏了土地"实为同一问题,即: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任家沟村村民杨某在任家沟村商南县国力机动车检测站东(约200米)建设的一排厂房。该厂房2018年3月建设,建筑面积约170平方米。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该地块转为建设用地(陕政地批(2011)149号),符合商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场检查,该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成彩钢简易厂房5间,用于仓储,未发现有污染、破坏土地现象。2018年7月12日,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杨某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厂房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8年7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商住建行决(2018)97号),责令自行拆除,因当事人长期外出,处罚未执行到位。	属实	2021年12月29日,县政府决定对该厂房实施强制拆除。一是依法强制拆除 杨某违法建设的厂房;二是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法建设问题再次发生。 2021年12月31日,商南县纪委监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商南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给予谈话提醒处分。	D2SN202112270064
4	兴源砂道在非兴石违于基地沙河再到复河2.2.4年的方面,以为砂河河中县和河河2.4小砂河,用环湿工江日看回江。但未完了没有就复堆型,只有所有,只要面面的一个砂河,是是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丹凤县	经查。"丹风县江河砂石资源有限公司"实为,丹风县江河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丹风县境内河道砂石资源及其副产品的规划,清淤、疏液、治理、开采、加工、销售。"兴龙公司"实为;丹风县兴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属丹风县 私营企业。现场核查、股砂石堆放点。前镇老君社区老君河口声侧上地)占用的9、20 自基本农田已经平整规上并恢复地中,地成砂石分品,即的4年放在,前镇各君社区老君河口声侧上地)占用的9、20 自基本农田已经平整规上并恢复地产业、整稳定、未发现机则的一定。 现场检查未发现任何生产设备及生产活动。临丹江沿线未发现排污口,也没有发现其他的排污现象。群众反映"光宏司实际是入股江河砂石公司,合作采的的"问题。 2018年12月,丹风县政府成立镇陕西丹及水务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占股份51%),丹风县火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股份49%)的国有控股丹风县江河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兴龙建村有限设合工品股份51%),丹风县火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股份49%)的国有控股丹风县江河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兴龙建村有限设合工产,是其上河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不开发,会议对形成外月从民工河的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火龙建村有和有股公司人工厂"的股东会议决定》,由陕西丹风水务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镇权转让方法收购用人风头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丹风县江河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部积入。2020年8月17日,丹风县兴龙、江南程序进行变更。群众反映"20 古农田是复耕了,但22.64亩和21.59亩排地均未复耕,还是砂石,只是推平了"问题。原址的走场、《简谊老君社区老君河口西侧土地》用方土地,根据升及县自然资源与查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9、72亩居基本农田、22.64亩属自然保留地。21.59亩属生态环境控制区(非耕地)。已于2021年7月底、对9.72亩属基本农田、22.64亩属自然保留地。21.59亩属生态环境控制区(非耕地)。已于2021年7月底、对9.72亩属基本农田、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3月,2	不属实	一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日常巡查 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二是严 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对已经恢复的 基本农田正常耕种。	D2SN202112270074